

以普通決議案方式		票數(%)	
		贊成	反對
3.	續 永會計事務為本公司核數，並 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其酬金。	574,774,654 99.58%	2,407,000 0.42%
4.	(A) 慮及酌情 予本公司董事一般 權以配發、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份數目20%的 份。	563,624,654 97.65%	13,557,000 2.35%
	(B) 慮及酌情 予本公司董事一般 權以 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份數目10%的 份。	574,774,654 99.58%	2,407,000 0.42%
	(C) 慮及酌情透過 根據第4(B)項普通決議案將 回的數目 入本公司已發行 本中以發行 份的權，擴大 根據第4(A)項普通決議案 予本公司董事的 權。	563,624,654 97.65%	13,557,000 2.35%

本公司的 港 份 18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